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95号）。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前述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97.44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67.6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以上事项表示关注。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如下：

1、公告显示，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28.91亿元，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昊”）等公司为你公司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江苏能链2022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4.63万元，苏州慧昊2022年1-9月营业收入41,278.57万元、净利润21.77万元。同时你公司拟继续为苏州慧昊在18,623.04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请你公司结合反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相互担保情况等方面，补充说明江苏能链、苏州慧昊等反担保方是否具备充分的反担保能力，反担保措施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近年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对此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近几年正在努力降低对外担保，尤其是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75.75亿元。2021年12月31日，上述余额为46.28亿元，同比降低38.90%。

2022年12月31日，上述余额为33.39亿元，同比降低27.85%。扣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3.11亿元。2022年12月31日，上述余额为13.03亿元，同比降低60.65%。公司对外担保处于下降通道，计划在2023年度进一步降低担保的风险敞口。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28.91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合同担保金额	融资余额	反担保方
1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30.00	75,715.00	59,00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2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	8,400.00	8,40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3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4,600.00	4,600.00	4,60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4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8,50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5	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	9,905.71	9,905.71	9,905.71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6	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96.95	4,596.95	4,596.95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7	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64.71	4,964.71	4,964.71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8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4,500.00	4,500.00	骏浩金属
9	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623.04	18,623.04	7,397.00	江苏能链
10	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00.00	8,100.00	5,896.87	苏州慧昊
11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9,500.00	——
12	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0.00	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13	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	0.00	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14	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3,000.00	江苏能链、爱康企管
15	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0.00	0.00	江苏能链、爱康制造
<b>合计</b>		<b>289,060.41</b>	<b>160,405.41</b>	<b>130,261.24</b>	<b>——</b>

被担保方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施工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爱康能源具备电力、建筑、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电力行业专业乙级专业资质，拥有较好的项目开发团队和项目工程建设团体，2022年爱康能源依托HJT异质结

光伏组件在市场上的推广，与三峡集团、华润集团等大型央企进行了深度合作，包括电站开发、工程施工等业务。爱康能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5 亿元，同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76 亿元增长 70.74%。目前，爱康能源开发团队遍布全国 18 多个省、自治区，储备光伏项目超 1GW，其中在手订单约为 10.70 亿元，完成意向合作协议的订单预计约为 31.48 亿元，爱康能源经营向好，持续经营能力稳定。公司与爱康能源业务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协同效应。爱康能源光伏电站建设将带动公司的太阳能组件、光伏支架产品的销售。公司为爱康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开展。

公司为出售给浙能集团的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余额为 2.15 亿元，公司为出售给泰兴政府的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余额为 1.95 亿元，是出售前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延续，担保主责任已转移，且该部分担保余额随着还款在逐步减少中。出售的电站项目公司同时以应收账款质押、设备抵押的方式提供共同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被担保方南通金属、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上游供应商，为公司太阳能边框、安装支架提供铝型材原材料，公司为其担保存在一定的商业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开展。

被担保方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融租”）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江西金控融租的控股股东。公司为江西金控融租的借款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江西金控融租的借款由大股东江西金控集团提供担保，公司作为其小股东，按出资比例 10%履行自身的职责，且大股东江西金控集团为国有企业，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与国有平台共同出资成立的电站项目公司，国有平台将在项目建成后收购其 100%的股权，股转之后爱康科技将不再提供担保；被担保方目前已取得的电站备案项目的投资金额、未来电费收益完全能覆盖本次拟担保的融资金额；爱康能源作为电站项目的 EPC 总承包方，能保证电站项目的顺利交付；爱康能源将优先采购公司高效异质

结组件产品进行安装，提高公司在组件领域的市场形象及品牌口碑。因此，被担保方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相应偿债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能够全面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28.91 亿元，被担保方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全面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预计实际履行反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江苏能链、苏州慧昊等公司为本次拟对外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是本次公司拟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增信措施，具备一定的反担保能力，能有效降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情况，收集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保障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反担保方的净资产无法覆盖本次公司拟新增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告显示，2023 年度你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8.53 亿元，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对你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6.2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的主要原因，并结合相互担保情况，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8.53 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合同担保金额	融资余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0,900.00	28,900.00	21,957.38	100%
2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174,335.04	76,232.49	100%
3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9,600.00	39,555.10	24,210.24	100%

4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169,979.67	53,310.29	65%
5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1,900.00	21,900.00	15,000.00	65%
6	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0.00	100%
7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61.29	9,661.29	9,661.29	95%
8	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672.39	2,672.39	2,672.39	100%
9	浙江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100%
<b>合 计</b>		<b>685,333.68</b>	<b>447,603.49</b>	<b>203,644.09</b>	——

被担保方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爱康光电 65%的股权，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持有浙江爱康光电 20%的股权，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兴长”）持有浙江爱康光电 10%的股权，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交投”）持有浙江爱康光电 5%的股权。浙能电力、长兴兴长以及长兴交投通过入股浙江爱康光电作为切入点，在产业链及资本市场合作、业务交流等方面进行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并未参与实际经营，作为浙江爱康光电的战略投资者，主要是未来开展更多的业务合作。同时，作为国有投资平台，受对外担保相关规则、内部审批等限制未能按出资比例为浙江爱康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的日常经营性融资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能源”）95%的股权，自然人温德军持有孝义能源 5%的股权。孝义能源的自然人股东作为财务投资人，并未参与实际经营，不愿意承担担保风险。另一方面，银行等信用机构对自然人担保人的信用状况、主体资格的审查、债务追偿具有一定难度。因此，银行等信用机构倾向于法人主体提供担保。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求，有利于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被担保方未来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

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情况，收集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保障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